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5] 11号

关于促进研究生按时毕业及成果核验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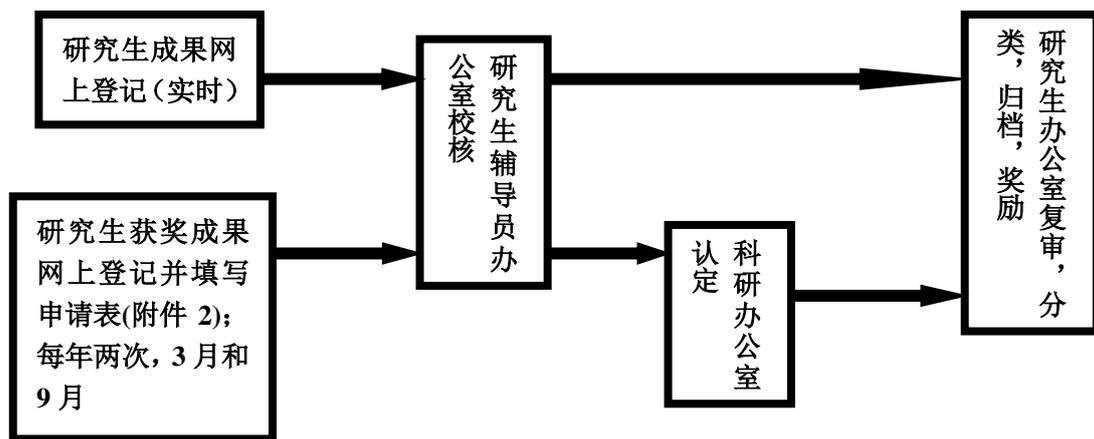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研究生按时毕业，提高高质量就业率，结合我院学生规模大、学科点分布多等特点，现制定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学术成果审定办法”，如下：

1、学生在取得相关学术成果后，需尽快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进行小论文登记，期刊分类参照《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上理工〔2011〕17号），并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或专利取得的证明原件以及有导师签字认可的复印件，交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初审，辅导员核对网上信息和实际成果无误后初审通过，并将成果复印件汇总后集中交研究生办公室。如果成果要申请奖励补助（每年两个批次3月份和9月份），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2），将成果复印件汇总后集中交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后，然后交由科研办公室认定成果类别（参考附件1），科研秘书签字后连同成果复印件一起交给研究生办公室。

2、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成果复印件进行复审、分类、归档，复审通过才同意学生进入下一步的答辩和毕业流程，对符合奖励标准的学生进行奖励，论文奖励资助费由学生与导师协商处理。

3、研究生辅导员要及时掌握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的情况，督促学生抓紧完成学术成果。毕业前三个月研究生办公室整理出未完成规定学术成果的学生清单，交研究生辅导员逐个落实。

上述过程流程图如下：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论文及成果资助额度标准如下:

刊物类别	资助额度
SCI 二区及以上检索 论文	3000 元 / 篇
SCI 检索论文	2000 元 / 篇
A 类中文刊物	1000 元 / 篇
发明专利	1000/项

- 注 0: 上述各类成果认定标准参照科技处文件。
- 注 1: 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上发表文章不予资助。
- 注 2: 博士研究生只奖励超额部分, 即超出 1 篇 SCIE 和 1 篇 A (1 个发明专利顶一篇 A) 后其余的论文予以资助。
- 注 3: 只奖励论文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仅限导师为第一作者); 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
- 注 4: 在职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 注 5: 未按正常标准缴纳培养费或其他费用的委托、定向或自筹经费研究生, 不适用于本办法。
- 注 6: 办法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附件 2:

研究生成果奖励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导师		学号	
博士/硕士		学科		年级	
1、申请前发表论文及成果级别（所有论文作者单位、论文题目、卷、期、页码或所有发明人信息、专利专利权人）					
签名:					
2、此次申请成果信息（所有论文作者单位、论文题目、卷、期、页码或所有发明人信息、专利专利权人）					
签名:					
3、导师认定的此次申请成果的级别					
签名:					
日期:					
4、研究生辅导员初审					
签名:					
日期:					
5、科研办公室认定级别(不属于奖励成果的此栏不填)					
签名:					
日期:					
6、研究生及学科办公室核准并奖励					
签名:					
日期:					